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

再審聲請人 江西村

再審相對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法定代理人 李昭彥

再審相對人 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住○○市○○區○○路0段000號00樓
之0新光信義傑仕堡0000室

原田正規 住○○○○○○街0號柏蔚山0座0樓D
室

松村裕文

住○○市○○區○○路0段000號00
樓

再審相對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國111年9月26日111年度救字第35號、本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111年度重抗字第4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其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

01 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以訴
03 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04 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毋庸命其補
05 正，逕予駁回之。

06 二、本件再審聲請人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
07 救助、抗告是憲法賦予人民合法之權利，詎臺灣屏東地方法
08 院111年度救字第35號、本院111年度重抗字第43號裁定（下
09 合稱原確定裁定）依據錯誤資料，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及
10 抗告，罔顧人民權利，有違法情事，而聲請再審等情。然
11 查，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關於聲請訴訟救助之聲請及
12 抗告後，該第二審裁定正本已於111年11月7日送達再審聲請
13 人（見原確定裁定第二審電子卷第79頁），則再審聲請人於
14 收受裁定時，即可查悉原確定裁定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
15 違法情事，其遲至112年8月28日（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
16 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310號影卷第11頁收狀章）始提出
17 本件再審聲請，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其再審之聲請，顯
18 非合法，應予駁回。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一庭

22 審判長法官 甯馨

23 法官 吳芝瑛

24 法官 林雅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2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林宛玲